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6年10月24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与会人员。

会议于2016年10月28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三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在征得被提名人段先念、王晓雯和王久玲同意后，现提名其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在征得许刚、余海龙、吴安迪、周纪昌（按

姓氏笔画排序)同意后,现提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简历详见附件)

三、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2017 年度拟为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见《关于公司 2016-2017 年度拟为武汉首茂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31)。

四、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因公司股本发生变化, 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一) 原章程第一章第一条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 制订本章程。”

现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委

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新增第一章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三）原章程第一章第三条为：

“第三条 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1997 年 9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现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于 1997 年 9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删除原章程第一章第七条：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五）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71,342,722 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05,681,415 元。”

（六）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71,342,722 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05,681,415 股，全部为普通股。”

（七）原章程第五章第一百零八条新增：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参与拟任人选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八）新增“第六章 公司党委”：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 4-8 名。党委书记及其他党委成员的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党委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履行

下列职责：

1、落实主体责任，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2、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党委的决策部署。

3、支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研究讨论三重一大事项；

5、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6、承担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领导人员行权履职行为监督。

7、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8、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工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党委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制度，制定、完善议事规则。”

（九）以上修改导致条款编号顺序相应调整，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

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情请见《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2)。

特此公告。

附件：候选人简历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段先念，男，195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西安高新区电子工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西安高新区长安科技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西安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常务副主任，西安曲江新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副书记、书记，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安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市长助理、副市长，同时任西安曲江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主任，陕西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华侨城集团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华侨城房地产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中华文化促进会常务副主席，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

段先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晓雯，女，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国务院侨办人事司干部，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华侨城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华侨城集团财务金融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行政总监、财务部总监、监事、总裁助理，华侨城房地产董事，公司监事，康佳集团监事，华侨城酒店集团董事长，香港华侨城董事长，华侨城亚洲董事局主席。现任华侨城集团党委常委，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兼任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副主席。

王晓雯女士持有本公司 3,180,232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久玲，男，1957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黑龙江省鸡西电业局副总工程师，黑龙江省黑河电业局副局长，黑龙江

省黑河电业局局长，黑龙江省电力工业局副总工程师，黑龙江省电力工业局副局长，青海电力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贵州电力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

王久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刚，男，195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银行信贷二部副总经理、信贷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执行总裁，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政总裁，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东风汽车公司外部董事。

许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

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海龙，男，1950 年出生，工程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国家经委人事局副局长，外经贸部中国康富国际租赁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项目审查部主任，国家机电轻纺投资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主持工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党组书记兼办公厅主任、国投电子公司总经理、国投高科技创业公司总经理，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常委、董事。现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海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安迪，女，195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曾任邮电部财务司副司长、司长，信息产业部经济调节与通信清算司司长，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组成员。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吴安迪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纪昌，男，195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院桥梁设计室副主任、人事处长、副院长，中国公路桥梁建设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长、总经理，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理事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周纪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